

#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83执9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焦丽，女，1976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调料厂小区。

被执行人肖亚州，男1971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祁州镇北大街药都中大街30号。

被执行人孙树栋，男，1973年4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郑章镇东枕村富康大路026号。

被执行人赵玉然，女，1972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祁州镇北大街和平巷35号。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焦丽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肖亚州、孙树栋、赵玉然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5)安民初字第201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肖亚州、孙树栋、赵玉然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亚州、赵玉然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安国市华都祁苑5号楼1单元20层2002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。

审判长 袁景洲

审判员 刘雨

审判员 刘蕾蕾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徐磊昊